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學校就政府撤銷發出隔離令的最新安排

因應政府公布由2023年1月30日起撤銷向感染人士發出隔離令的安排，教育局現通知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下統稱「幼稚園」)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相應的安排。

快速抗原測試的安排

校園活動頻繁，學生(特別是年幼的學生)是重點保護群組之一，因此教育局繼續維持學生(包括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每日回校前必須完成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快測)的要求，暫至2023年2月28日。檢測陽性的學生不可回校上課，直至快測結果呈陰性。學校須繼續按校本機制每天早上收集所有學生的快測陽性結果數據，統一透過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呈報網頁(網址：<https://www.idea.gov.hk/chp-cdb/SCHOOL>)呈報學生的陽性個案(如有的話)，就算當天沒有個案亦須申報作實。由2023年1月30日起，所有檢測陽性人士(包括核酸檢測及快測)無須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的網上平台呈報及提交個人資料。

至於教職員，配合政府的最新安排，由2023年1月30日起，全體學校教職員(包括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校巴及保姆車司機和隨車人員將無需在每天回校前進行快測。然而，如學校教職員自行檢測的結果呈陽性，須即時通知校方，以便校方作出跟進。如檢測陽

性的學校教職員出現明顯的病徵（例如發燒、咳嗽、氣促、嘔吐和腹瀉等），應盡快求醫以獲得及時的治療，並不應回校上班。由於政府將不再發出隔離令，學校教職員需要向註冊醫生求診並取得有效病假證明書以向學校申請病假。學校須根據其校本機制，在符合現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所載的條文和程序以及本局發出的指引，按實際情況向教職員審批病假事宜。如檢測陽性的學校教職員沒有出現病徵，可自由外出或上班，但應做好個人衛生措施（時刻佩戴口罩、勤洗手等）和避免接觸高危人士或與其他人同桌用膳，亦不應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及參與大型聚會，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感染人士應時刻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如出現症狀或病徵惡化，必須盡快求醫。有關感染人士的健康建議可參考以下資料：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1/19/P2023011900673.htm>

學校應預先向學校教職員講解清楚相關校內的校本安排，與持分者（包括家長）保持溝通，並解答相關查詢。

衛生防疫措施

本局稍後會更新《學校健康指引》，學校必須繼續嚴格執行指引及衛生防護中心《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所載的各項衛生防疫措施（包括在校園內所有人士須時刻戴上口罩，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在校舍出入口為師生量度體溫等），並時刻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以保障師生健康。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3年1月20日